

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資源回收實施辦法

壹、依據：本校 104 學年度校務會議決議。

貳、實施目的：使學生有安全衛生良好環境，提高學生愛惜資源動機，促成資源回收教學效果的達成，並期各師能督促學生達到資源回收分類、減少垃圾量之目標。

參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開學第一週由承辦人宣導資源如何分類回收及各班導師協助實施。
- 二、環保老師遴選環保小尖兵若干名，協助資源分類回收。(環保小局長擔任隊長)
- 三、班級應自行準備垃圾資源回收分類。
- 四、環保老師不定期到班級輔導是否資源分類正確。
- 五、任何回收書籍請另放置回收場排列整齊。

肆、實施時間：

- 一、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7 月止。
 - 二、每週星期四 12：20-12：40 進行全校資源分類回收，逢雨天順延。
- 伍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教師林香莉

教導主任：教導主任林恒莉

校長：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校長廖仁藝